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冠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邓丽娟、杨勇，由王冠一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花醒鸿、徐联义、邓丽娟，由花醒鸿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徐联义、花醒鸿、杨勇，由徐联义担任主任委员；

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徐联义、花醒鸿、王冠一，由徐联义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选聘工作尚需结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与规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新任董事会对管理团队的统筹考察等各方面综合评估后确定，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延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在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